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许环建审〔2021〕21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关于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粉剂 50 吨、颗粒剂 600 吨、口服液 800 吨、维生素预混合制剂 1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81MA485W719F）报送的由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剂 50 吨、颗粒剂 600 吨、口服液 800 吨、维生素预混合制剂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

---

---

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位于禹州市祥云大道东段产业聚集区药慧园内，新建粉剂生产线2条、颗粒剂生产线1条、口服液生产线2条、维生素预混合制剂生产线1条，以及其它配套设施。该项目以中成药材为原料，通过水提、醇沉、复配等工艺，年产兽用中成药，年生产粉剂50吨、颗粒剂600吨、口服液800吨、维生素预混合制剂100吨。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

本项目不得投运。

五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各车间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；有机废气直接经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共同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处理+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—2019）表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限值要求。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以及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162 号）有关要求。

2. 废水。经厂区“A/O”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排入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6-2008）表 2 标准及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、减振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

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废。中药药渣、中成药粉尘外售综合利用；新风系统废滤料交由厂家回收；生化污泥交由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进行处置；纯水制备废滤膜、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硫酸新霉素口服液滤渣、硫酸新霉素粉尘渣、实验室废试剂瓶、不合格药品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UV灯管、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

5. 环境风险。项目应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落实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以及原材料、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六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》要求，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。

七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COD0.258吨/年、氨氮0.006吨/年；挥发性有机物0.0224吨/年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。

八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

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
禹州分局  
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，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---